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回购股份及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余369,600股未使用,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注销。

2、其他重要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核实并披露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余额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注销;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和2022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七蕊胃舒胶囊获批上市的公告》,公司研发的中药1.1类创新药七蕊胃舒胶囊获批上市。七蕊胃舒胶囊主要用于轻中度慢性非萎缩性胃炎伴糜烂湿热瘀阻证所致的胃脘疼痛的治疗,其在临床研究中表现出良好的治疗效果,可为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但目前国内已上市的治疗慢性胃炎的部分中成药已具有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且药品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投标、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本品上市后竞争格局、销售情况以及能否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披露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自查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借款逾期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借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

公司自前次披露逾期公告(2021年11月30日)至今,新增逾期借款本金或净额19,537万元,本次新增逾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融机构/其他机构	已逾期本金/净额金额(万元)	担保方	逾期时间
1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37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1、2020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借款人(以下合称"借款人")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借款人民币2亿元。本次借款专项用于方正PCB高端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借款期限均至2020年12月31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并提供抵押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各方当事人就展期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借款展期协议》,展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5,369,764.31元,展期借款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临2021-014、临2021-020、临2021-046)。上述借款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目前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展期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逾期借款本金及逾期净额合计88,3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

2、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协商,妥善处理借款逾期事项。若公司未能妥善解决逾期事宜,可能导致公司其他债务交叉违约,公司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风险,同时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796股,占公司总股本0.56%,最高成交价为2.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893,093.6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2,764,265股。公司2021年11月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191,066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海亮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海亮转债"因转股减少616,000元(6,16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63,567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亮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005,503,100.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30,055,031张。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4,775,664	5.33	-61,981,097	42,794,567	2.18
高管锁定股	42,794,567	2.18	0	42,794,567	2.18
首发后限售股	61,804,697	3.14	-61,804,697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6,400	0.01	-176,4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2,073,476	94.67	61,868,264	1,923,941,740	97.82
三、总股本	1,966,849,140	100	-112,833	1,966,736,307	100

注:1、2021年11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61,804,697股解除限售;

2、2021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了176,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706903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目前转股价格为3.4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2019年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8.96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5.92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5.90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5,601,655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5.91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9元/股向下修正为3.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

二、可转债转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岭南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50,800元(508张),转股数量为10,66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658,919,200元(6,589,192张)。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58,937,766	33.18%	-	-	-	-	-262,001	558,675,765	33.17%
高管锁定股	397,732,261	23.61%	-	-	-	-	-262,001	397,470,260	23.60%
首发后限售股	155,601,655	9.24%	-	-	-	-	-	155,601,655	9.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03,850	0.33%	-	-	-	-	-	5,603,850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468,988	66.82%	-	-	-	+10,664	+262,001	1,125,741,653	66.83%
三、总股本	1,684,406,754	100.00%	-	-	-	+10,664		1,684,417,41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2250008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兰考县黄河湾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的中标通知,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兰考县黄河湾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境内

(3)项目概况:兰考县黄河湾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位于开封市兰考县安澜大道北侧,建筑用地面积约201,3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2,980.00平方米。

(4)中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兰考县黄河湾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工程施工,各种设施、设备、材料、开业前需一次性筹备到位的所有物资的采购,达到运营条件的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以及招标人提出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其它要求。

(5)总投资额:约75,225万元人民币

(6)中标金额: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的93.97%

(7)工期:365日历天

(8)招标人:兰考豫资浔龙河实业有限公司

(9)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本项目招标方为"兰考豫资浔龙河实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兰考豫资浔龙河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7QLWDX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杰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兰考县东坝头镇东坝头村1952文化园1号楼106室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运营管理,农作物、果蔬、花卉种植与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河湖治理工程施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休闲观光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造林服务,林木育种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策划创意服务,酒店管理。

股权结构:兰考县兰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河南省豫资浔龙河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5%。

关联关系:因公司董事"侯杰"先生在兰考豫资浔龙河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招标人兰考豫资浔龙河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兰考豫资浔龙河实业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网络查询,兰考豫资浔龙河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实际控制人为"兰考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最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总投资约75,22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60%,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标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可能会面临极端天气、市场环境等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0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国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盾")拟与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易科腾")签订两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620.10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南京易科腾销售、采购商品及服务的金额累计为44.47万元,且与南京易科腾及其他关联方(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相关关联交易达到3,604.33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销售活动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国盾拟与南京易科腾签订两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620.10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南京易科腾销售、采购商品及服务的金额累计为44.47万元。

预计加上此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南京易科腾及其他关联方(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相关关联交易达到3,604.33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明道

注册资本:1272.7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9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联域路3号(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量子技术通信产品、信息系统、通信设备、通信终端、通信器材开发、技术咨询、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软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89.76万元,净资产为-390.95万元,2020年度营业利润为-1615.62万元,净利润为-1615.6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国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南京易科腾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26.71%。公司副董事长赵勇担任南京易科腾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国盾与南京易科腾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销售活动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国盾拟与南京易科腾签订两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620.10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量子通信产品的金额累计为3,604.33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7.2.7条中规定的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体: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广东国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

支付方式: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南京易科腾专注于量子保密通信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将量子密钥应用普及到通信行业的各种网络中,在推进通信行业中的量子技术产品及产业发展的同时,也促进量子技术自身发展。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经营发展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盾量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0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广东国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金额不超过620.10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0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广东国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金额不超过620.10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0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国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盾")、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量科")以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迅")等自2021年12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452.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广东国盾	高企认定奖励	20.00	收益相关	穗埔科资(2021)122号文件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否
2	山东量科	项目资助经费	15.00	收益相关	鲁科字(2021)135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否
3	国盾量子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7.89	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合肥市高新区国税局	是
4	山东量科	项目资助经费	32.50	收益相关	鲁科字(2021)135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否
5	国盾量子	政策补助	100.00	收益相关	合办【2021】8号,《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否
6	国盾量子	资金补助	95.00	收益相关	皖政秘(2020)52号,《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高新区经贸局	否
7	国盾量子	政策补助	112.83	收益相关	皖政办秘(2021)71号,《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和中国声谷创新发展》的通知	高新区经贸局	否
8	国盾量子	政策补助	50.00	收益相关	合政【2018】30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合肥市发改委	否
9	其他		9.05	收益相关	—	—	否
总计			452.27	/	/	/	/

注:以